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(體育班-桌球)轉學考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02-23142775分機347						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		傳真號碼	02-2361-2296											
3	5	3	5	0	3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nmjh.tp.edu.tw/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桌球專長之學生。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						
					桌球	男生	女生	不拘									
					合計	1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桌球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地下室桌球室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計分方式(參見附件四) 1. 排名賽: 60分採三戰兩勝 如2人勝局成績相同, 採用勝者為勝 如3人以上(含3人)勝局相同, 採用相互勝球數多者為勝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第一名</td> <td>第二名</td> <td>第三名</td> <td>第四名</td> <td>第五名</td> </tr> <tr> <td>100</td> <td>97</td> <td>94</td> <td>91</td> <td>88</td> </tr> </table> 2. 起下旋拉球: 20分 3. 發球: 10分 4. 訪談: 10分(說明: 1. 自我介紹、2. 對桌球的自我期許) (由評審委員評比給分)。			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100	97	94	91	88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											
100	97	94	91	88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, 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: 如總成績相同時, 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, 不列備取。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</td> <td>桌球</td> </tr> <tr> <td>成績比序</td> <td>1→2→3→4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桌球	成績比序	1→2→3→4							
	桌球																
成績比序	1→2→3→4		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年6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712422號函核定
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三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</p> <p>五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</p> <p>六、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。</p>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 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18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 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 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 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 115年7月0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</p> <p>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 <p>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</p>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轉學考錄取為（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(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)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

(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) 轉學考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)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經轉學考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(■體育班□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轉學考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115學年度體育班桌球隊轉學考術科評分量表

1. 排名賽：60分採三戰兩勝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100	97	94	91	88

2. 起下旋拉球：20分（進一球一分）

3. 發球：10分（進一球一分）

4. 訪談：10分（說明：1. 自我介紹、2. 對桌球的自我期許）（由評審委員評比給分）